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263號

原告 徐福勝

被告 王曉明

阮元和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81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以齊

法官 吳品杰

法官 楊宗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邱淑婷